

#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## 关于调整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(吉政函[2021]69号)，现对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长春市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从 1780 元调整至 1880 元；

二、双阳区、九台区、榆树市、德惠市、农安县、公主岭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从 1480 元调整至 1540 元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至下一个调整日。

此通知。

